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雲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王雲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- 二、未扣案之腳踏車1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王雲雷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本院不待被告之陳述，依據上開法條所規定之刑度範圍內，逕行判決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三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之供述。
- (二)告訴人蘇逸平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三)現場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之鑑定書、現場勘察紀錄表、證物清單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，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

01 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兼衡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
02 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3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六、未扣案之腳踏車1輛，核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
05 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6 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、第310
08 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洪翊學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（附件）

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緝字第586號

01 被 告 王雲雷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戶政
03 事務所）
04 居無定所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- 09 一、王雲雷於民國112年4月16日10時許，攜帶深色外套2件，騎
10 乘白色腳踏車至蘇逸平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
11 住處前，見其所有紅色腳踏車身、印有白色英文字之腳踏車
12 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500元）停放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13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將自己之腳踏車及外套留在現場
14 後，即騎乘蘇逸平之紅色腳踏車（未扣案）離去而得手。嗣蘇
15 逸平發覺，為警到場採集腳踏車把手上的DNA，經比對與王
16 雲雷涉及之另件竊盜罪現場所菸蒂DNA相符，而查悉上情。
17 二、案經蘇逸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訊據被告王雲雷矢口否認上情，辯稱：我忘記了等語。經
20 查，本件有告訴人蘇逸平警詢證述、現場照片6張、臺南市
21 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15日南市警鑑字第1120746836號鑑定
22 書、現場勘察紀錄表、證物清單等在卷可稽，今既現場遺留
23 之腳踏車採集到被告王雲雷之DNA，可見被告王雲雷確有至
24 該處，又其離開之告訴人蘇逸平之紅色腳踏車即失竊，顯見
25 係被告王雲雷騎乘離去，被告王雲雷所辯不足採信，從而本
26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林 容 萱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李 珮 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